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侯盈君  
電話：05-2254321#367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信箱：Alison13533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0910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識詐1.png、識詐2.png、識詐3.png、識詐短影音.odt

(114ED17070\_1\_14084732033.png、114ED17070\_2\_14084732033.png、  
114ED17070\_3\_14084732033.png、114ED17070\_4\_14084732033.odt)

主旨：為強化識詐宣導跨局處横向合作及有效推動識詐工作，請  
貴校運用所屬網站平臺發布防詐資訊並加強推播打詐儀錶  
板網頁連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4年5月9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1147251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每日於「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錨板」公布詐騙數據及案例，民眾得即時瀏覽各地方詐騙危害狀況，希望透過全民重視詐欺案件，提升民眾防詐知能；另該局以本市受理「真實詐騙案例」為題材製作相關防詐、識詐圖文並彙整識詐短影音，請貴校利用學校網路社群平臺、School+APP、電視牆、學校網站之「反詐專區」或「最新消息」發布附件影音圖文，並請貴校共同轉發分享及宣



導，並將打詐儀錶板網頁連結（<https://165dashboard.tw>）放置於官網首頁明顯處或打詐專區，以提升防詐意識作為。

### 三、旨案影音圖文請貴校協助發布，共同守護市民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  
2025/05/14  
08:58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2